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作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重大债务违约	是
4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5	其他(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在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事项：

1、 公司存在重大诉讼

（1） 与自然人仇彩君纠纷（一）

1) 该案由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原告方为自然人仇彩君，被告方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张杰（系东方视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帆（系东方视野员工）。

《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杨帆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491944 元以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前述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本案起诉时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实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四倍，即年利率 15.4%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为：2019 年 4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杨帆、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杨帆向仇彩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 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被告杨帆违约的，应承担原告向其追索借款本息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被告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借款到期后，原告一直向三被告主张还款责任，后协商签署《还款协议书》，三被告同意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未付的借款利息计入后期的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并约定如任一期逾期未还的，原告有权主张偿还全部剩余本息等还款责任。被告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原告主张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一期还款期限到期后，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

2) 2021 年 1 月 5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8 民初 5417 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仇彩君与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仇彩君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2643680 元或查封被申请人同等价值财产。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一份作为担保。

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张杰名下 2643680 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3) 2021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8 民初 541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① 被告杨帆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213.1944 万元及诉讼费 13368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单保函费 300 元、律师费 120000 元。

②被告杨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利息（利息以本金 24919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期间本金数减少的计算基数相应减少。）

③被告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杨帆、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还款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履行，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申请强制执行。

（2）与自然人仇彩君纠纷（二）暨公司重大债务违约

1) 该案由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立案，原告方为自然人仇彩君，被告方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系东方视野员工）、闫瑾（系杨帆配偶）、张杰（系东方视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尤丽霞（系张杰配偶）。

《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773777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前述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本案起诉时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实行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四倍，即年利率 15.4%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上述借款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8年10月16日，原告与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20181012），约定被告东方视野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逾期利率2%/月。《借款合同》（编号：JK20181012）签订后，原告于2018年10月17日将500万元借款转账至被告东方视野指定张杰账户，后被告偿还部分利息，截止2020年11月20日，尚有本息5802084元未归还。

2019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东方视野、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案外人牛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JK20190110），约定被告东方视野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最后一个月利息；逾期利率2%/月。《借款合同》（编号：JK20190110）签订后，原告于2019年1月7日将600万元借款本金转账至被告东方视野指定张杰账户，于2019年1月8日将剩余400万元借款本金转账至上述账户，后被告偿还部分利息，截止2020年11月20日，尚有本息11935694元未归还。

上述两份《借款合同》均约定，被告东方视野违约的，应承担原告向其追索借款本息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两笔借款到期后，原告一直向五被告东方视野、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主张还款责任，2020年11月20日，原告与五被告达成《还款协议书》，约定将上述两笔借款中2020年11月20日前未付的利息计入后期的借款本金，分期偿还，并约定如任一期逾期未还的，原告有权主张偿还全部剩余本息，被告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对《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及原告主张债权的各项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被告未按约定偿还第一期款项。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2) 2021年1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108民初5416号的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仇彩君与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仇彩君于2021年1月5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

民币 18441004 元或查封被申请人同等价值财产。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一份作为担保。

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闫瑾、张杰、尤丽霞名下 18441004 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3) 2021 年 3 月 10 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冀 0108 民初 5416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调解结果如下:

① 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 万元, 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 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本金 30 万元, 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本金 708.7778 万元及诉讼费 64113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单保函费 18441 元、律师费 570000 元。

② 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利息 (利息以本金 1773.7778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 期间本金数减少的计算基数相应减少)。

③ 被告杨帆、尤丽霞、张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 被告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杨帆、尤丽霞、张杰对以上还款有任意一期未按约定履行, 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其他债务申请强制执行。

二、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前述“1、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之“与自然人仇彩君纠纷 (一)”中, 2019 年 4 月 15 日, 原告仇彩君 (甲方、债权人) 与被告杨帆 (乙方、债务人)、张杰

（丙方 1、担保人）、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2、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杨帆向仇彩君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利率 2%/月，乙方于每月的 15 日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张杰、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甲方为收回借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诉讼或仲裁费、查封费、查封担保保函保险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等。

该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进行披露。

因杨帆未能按时还款，仇彩君提起诉讼，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108 民初 541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一）被告杨帆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1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2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213.1944 万元及诉讼费 13368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单保函费 300 元、律师费 120000 元；（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利息（利息以本金 24919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期间本金数减少的计算基数相应减少。）东方视野需对（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前述“1、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之“与自然人仇彩君纠纷（二）”中，公司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仇彩君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 1500 万元，《借款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杰个人账户，全部借款由债权人直接转入张杰个人账户，未进入公司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外所借款项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构成了资金占用。

四、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13001615801050501950账号被河北省灵寿县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8,000,000.00元，账户余额为1,244.13元，冻结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主办券商已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进行提示。

经询问开户银行工作人员，公司存在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建设银行石家庄建华南大街支行	13001615801050501950	1,249.41	21,084,684.00
2	兴业银行石家庄金马路支行	572140100100005497	24.48	9,652,679.00
3	河北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01411000001386	262.43	9,652,679.00

上述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8日进行披露，详见《关于新增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8）。

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重大诉讼、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亦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与公司借款事实存在差异

前述“1、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之“与自然人仇彩君纠纷（二）”中，公司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仇彩君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共计1500万元，但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仅1,252,477.29元，未包含前述债务，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内容与公司借款事实存在差异。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6）及《关于新增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08)，对前述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尚未补充审议并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按要求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表明公司治理存在薄弱和不足之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2、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内容与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事实存在差异。

3、公司存在重大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存在因债务人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作为挂牌公司，存在公司治理薄弱的情况。

2、公司重大事项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进行告知，未能规范履行作为挂牌公司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诉讼相关资料；
- 2、《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